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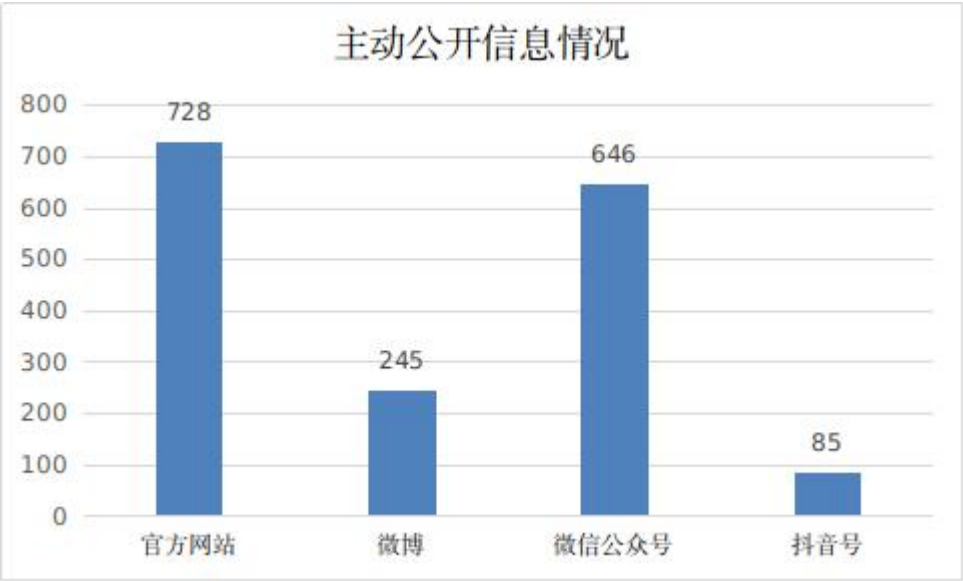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 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scjgj.wei ha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49 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—5277687；传真：0631—523136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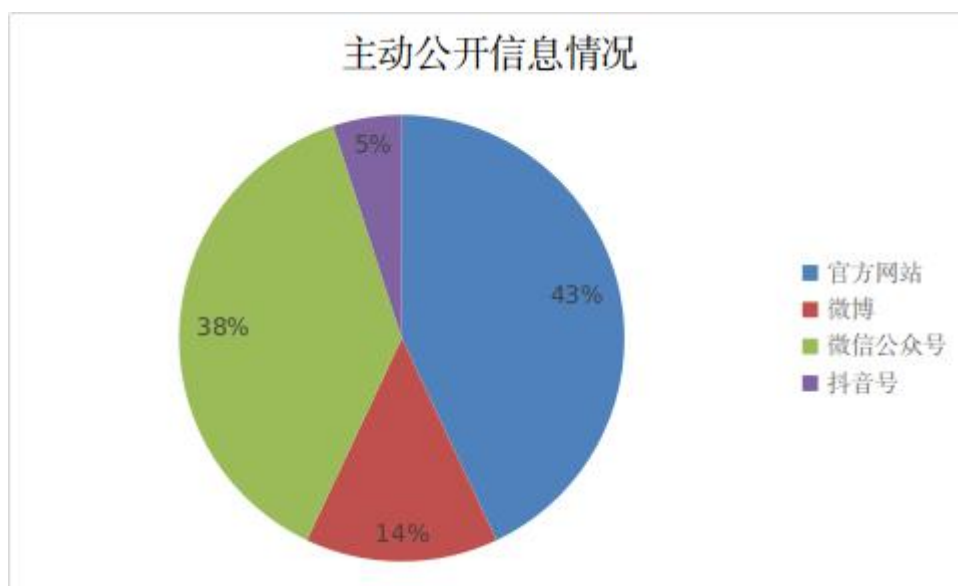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优服务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公民知情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

作用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07 条（其中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728 条，微博发布信息 245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 646 条，抖音号发布 85 条），其中重点加强食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食品抽检结果、工业产品抽检结果、知识产权监管及食品、药品领域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信息 201 条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制作并发布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类型政策文件解读材料 7 期，会议解读材料 11 期。



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编制并公开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提出申请、申请受理、申请处理的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 6 个自然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较 2021 年减少 6 件，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策文件、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，5 件已按要求答复，1 件结转到 2023 年办理，行政复议 1 件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情况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省、市两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制定并发布了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及《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责任单位等要素；完善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，建立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保密审查、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等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 年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，现行有

效规范性文件 7 件，已全部公开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省建系统数据对接，实现抽查结果信息自动公示，从源头上解决公开信息数量多、录入难等问题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维护好官方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局官方网站“三微一网”媒体矩阵。规范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”，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4 大栏目。并根据职能职责，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子栏目中，覆盖了食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方面的具体内容，开设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题专栏。开设“部门信箱”等互动交流平台，网民可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提交信息问题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印发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有力促进工作落实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场，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5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97
行政强制	8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39.2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整体水平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数量较少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的问题。对此，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。

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除本部门印发的解读文件外，依托市政府网站，及时转发国务院、省政府以及国家、省市场监管局重大政策及权威解读，推动各项市场监管领域的惠民政策在我市落地落实。

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的基础上，运用专家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，让“解读”接地气，让群众看得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

年，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，协办 8 件；主办政协提案 13 件，协办 16 件。对于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第一时间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了会办意见，并全程配合推进办理工作。对于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与业务工作同步开展，及时组织开展了针对性治理行动，研究制定了长效治理措施，并牵头调度会办单位情况，及时向建议人和提案人作出了依法、准确、严谨的书面答复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一方面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制作《2021 年度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报工作开始啦》视频解读、威海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一图读懂等解读材料 7 个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另一方面扎实搞好政民互动，邀请公众代表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 18 期，促进社会各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（四）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将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政务信息、加强舆论引导、开展科普宣传、促进社会共治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一是创新策划了“直击市场监管护民生——食品快检进集市”等系列直播活动，通过现场报道与演播室互动结合方式在微信视频号全程直播，生动展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管过程，实现执法过程全公开，吸引了上万市民关注与互动，引发热烈反响。二是以食品安全检查为主线，

突击检查网红餐饮店、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情况，制作发布“探店”类执法短视频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先后在抖音号发布夜查烧烤店、突击检查奶茶店等短视频 8 期，总浏览量超过 120 万，网友评论 4000 余条，实现食品安全共治、共享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